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續聘、新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7 至 13 人，成員如下：

- 一、學部主任(兼召集人)。
- 二、本學部基礎通識組(語文組、體育組)、核心通識組與選修通識組各分組召集人。
- 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5 人，本學部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四、如無副教授以上代表時，得由本學部主任提名請校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之。

第 4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會議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之情形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應做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決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 6 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如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得經本會決議，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本會評審過程、內容、個別委員意見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9 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